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府秘法字第一四七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府秘法字第三一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五七八八三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十六條（原名稱：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

第四條 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縣市公共汽車客運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調度室及員工休息室，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第六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營運路線、停車站、班次、時刻及收費分段點（緩衝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依左列規定：

一、營運路線，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二、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域者，由主管機關取締之。

三、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定期改道行駛，工程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線行駛。

四、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共汽車客運業者，增闢或延長其營運路線於尚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之地區。

第八條 公共汽車之車身前後上端，應標明路線號次並於車身兩側書明該業者之簡稱。

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依左列規定：

一、行車站距，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停車站位置，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

二、同一停車站，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停車站站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頭末班車時間、班距及收費分段點（緩衝區）。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站牌位置。

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以同一票價為原則。但行駛里程較長者，得採分段或以里程計算。

第十二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違反公眾利益。
- 二、與同業不合理之惡性競爭。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公共汽車客運業，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查核有關文件帳冊，公共汽車客運業者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用各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組織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

第十五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